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562 号

致：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数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数源科技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数源科技的委托，作为本次重组之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TCYJS2020H018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TCYJS2020H108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0年6月3日出具“TCYJS2020H134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数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杭州信科、苏州汉润两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对应东软股份 74,920,000 股股份），拟向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园置业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核准

2.1 数源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2月7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6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3月31日，数源科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5月21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2.1 诚园置业

2020年2月7日，诚园置业股东数源软件园、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软股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数源软件园将其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转让给数源科技，数源科技以现金与发行股份方式向数源软件园支付对价。

2.2.2 东软股份

东软股份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其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无需履行东软股份内部决策程序。

2.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3.1 数源软件园

2020年2月7日，数源软件园全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数源软件园将其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转让给数源科技，数源科技以现金与发行股份方式向数源软件园支付对价；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同意数源软件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数源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及其他与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0年3月12日，数源软件园全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意数源软件园与数源科技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2.3.2 杭州信科

2020年2月7日，杭州信科全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信科将其持有的东软股份83.6139%股份转让给数源科技，数源科技以现金与发行股份方式向杭州信科支付对价；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同意杭州信科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与数源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及其他与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0年3月12日，杭州信科全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意杭州信科与数源科技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2.3.3 苏州汉润

2020年2月7日，苏州汉润股东王春兴、刘兴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汉润将其持有的东软股份5.2170%股份转让给数源科技，数源科技以现金与发行股份方式向苏州汉润支付对价；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同意苏州汉润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与数源科技签署与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0年3月12日，苏州汉润股东王春兴、刘兴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意苏州汉润与数源科技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2.4 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与核准

1、2020年3月17日，杭州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确认，备案编号“2020-1-003”“2020-1-004”。

2、2020年3月26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20]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的方案。

3、2020年7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240号”《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5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88.8309%股份。

3.1 诚园置业50%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诚园置业5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9月24日办理完成，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园置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7Y5K89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诚园置业成为数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2 东软股份88.8309%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8月20日，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0]2881号”《关于东软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数源科技与交易对方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就东软股份88.8309%股份的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2020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2009230001”

和“200923000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数源科技与交易对方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已就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软股份成为数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股份）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其过户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源科技就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交所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向深交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重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

6、上市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股权（股份）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5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于 野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孔舒榭

签 署：_____